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0,779,289 股，持股比例为 31.365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持有公司股份 54,077,780 股，持股比例为 9.3824%。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 24,163,769 股，持股比例为 4.1924%。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020,838 股，持股比例为 44.939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27,4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姜桂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763,7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

减持期间内景津投资、姜桂廷合计减持将遵循以下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景津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0,779,289股	
持股比例	31.36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5,832,749股 其他方式取得：54,946,540股	

股东名称	姜桂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077,780股	
持股比例	9.38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4,340,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37,080股	

注：

- 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所取得。
-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景津投资	180,779,289	31.3650%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
	姜桂廷	54,077,780	9.38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桂花配偶
	宋桂花	24,163,769	4.19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配偶

	合计	259,020,838	44.9398%	—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景津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527,46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27,46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姜桂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63,73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63,73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进行（即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进行（即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景津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公司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姜桂廷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